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霞女士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琳女士、刘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琳，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经理，现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 9 月 14 日，刘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刘述卫，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加入杰美特，历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资讯部职员、信息技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经理。

截至本 9 月 14 日，刘述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697.00 股，持股比例 0.047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